

根据《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企业自主申报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推荐、专家组评审及征求生态环境部意见、对外公示等程序，现将符合《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（2017 版）》企业名单（第三批）（附件 1）和撤销规范公告的粘胶纤维企业名单（第一批）（附件 2）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

1.符合《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（2017 版）》企业名单（第三批）.wps

2.撤销规范公告的粘胶纤维企业名单（第一批）.wps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2022 年 1 月 10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444

